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薩摩亞商裕和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一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鈁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進富律師

　　張倪羚律師

　　李珮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，因上訴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者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簡

繁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；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從而，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屬上開定訴訟費用擔保額之範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外國公司，且在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有原告經中華民國駐斐濟台北商務辦事處認證之委託書、董事職權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71頁）。原告雖謂其於我國境內辦事處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5樓」，原告得由代表人在上開辦事處為營業行為以外之法律行為（如股東會通知之寄送址），該辦事處為原告之事務所。然查，原告選擇之收受股東會通知等行為之地址並非其事務所。則原告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應可認定。又原告於我國境內之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開設有外匯存款帳戶，該帳戶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存款餘額為美元48,877.44元（以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結果，折合約有新臺幣〈下同〉134萬元以上），有原告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外匯存款餘額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431頁）。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679萬元暨法定利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606萬元暨法定利息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經扣除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經原告預納，預估被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，應支出之各項費用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粗估各約為24萬元，依上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第三審律師酬金支出之最高數額為50萬元，則本件原告應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粗估約為98萬元，以原告上開國內資產，足以清償訴訟費用。被告雖又稱原告提供之資產為外幣存款，具流動性，原告得隨時動用等語。惟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所稱資產，並無種類限制

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若資產具有價值，且足以賠償訴訟費用，並不因流動性大小異其認定，被告之抗辯自非可採，況若日後查悉原告帳戶存款有短少情事，亦屬事後應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問題（民事訴訟法第97條參照），本件原告現於我國既有資產，且足以賠償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再令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